

附件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奖评选活动申报答疑

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的依据和导向？

——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学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评选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一是严格遵循国家评比达标表彰政策规定，深入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确保评选活动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开展，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各项合规性要求。二是严格遵循学会章程规定，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性质范围内开展评选活动，确保评选内容与学会宗旨、业务范围高度契合，不越界、不违规。三是严格依据学会年度工作要点及专项评选办法，通过学会年度工作要点对评选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并依据专项评选办法，明确评奖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评选程序等具体操作规范，为评选活动提供清晰、可执行的操作依据。

——评选活动始终贯彻以下三个“坚持”，确保评选方向正确、标准严格、评价科学。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求参评成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确保研究立场正确、政治观点鲜明，服

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全局。二是坚持质量至上的方向。严把学术质量关，秉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过程严格规范，即使某一等级的获奖名额出现空缺，也绝不为了凑数而降低标准。评选不仅看重成果的学术水平，更强调其是否理论联系实际，能否反映高等教育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并对高校管理和教学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同时，推介一线实践经验也是评选的重要考量。三是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对本科教育（含职业本科）与高职教育的决策类、理论类、实践类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不搞“一刀切”，充分体现不同类型教育成果的特点与贡献。

2.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成果奖励范围是什么？

——根据评选办法第四条“评选条件”，成果奖励范围限以高等教育系统为研究对象、运用高等教育理论框架的成果，注重反映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进展与现实问题，及时推介高校管理和教学中的一线经验。

——成果内容在学科归属上应隶属于“高等教育学”，属于其他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不予受理。例如，成果内容如完全属于上述类别之外的专业学科领域，如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中文、历史、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专业知识研究，不予受理。

——高等教育学研究领域的界定，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对教育学领域研究的划分，以高等教育为核心，可同时涵盖与高等教育研究相关的其他教育类范畴：A.教育基本理论 B.教育心理 C.教育信息技术 D.比较教育 E.德育 F.教育政策与领导 G.教育发展战略 H.基础教育 I.高等教育 J.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 K.教育经济 L.体育卫生美育 M.民族教育 N.国防军事教育 O.教育史 P.课程与教学 Q.学前与特殊教育 R.教师教育 S.教育评价 T.工程教育与科学教育。

——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文章、论文和著作。其中：文章是指发表于报纸、杂志、内参等；论文是指发表于学术期刊或收录于学术会议、论文汇编等；著作一般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各类学术成果（包括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未公开发表的报告、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不参评。

3.本届评奖的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评选活动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总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量的40%(参照上一年度情况确定)。其中：特等奖要求在论点上有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作用；一等奖要求在观点上有新意，或在他人的基础上有新的结论，在部门或地区有一定影响，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二等奖

要求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有补充或有新的见解，具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评选办法第五条“奖项设置”，特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一等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1500 元，二等奖仅颁发获奖证书，不设奖金。所有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

——据申报评审情况，在充分依据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参考获奖数占申报总数的比例，兼顾不同奖项、不同高校和成果形式，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但不得突破指标，上一等级富余的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

4. 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本省作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

——著作类成果以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报纸文章，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

——已在全国和省级获奖的成果，因受名额限制，不再参评。

5. 本届申报参评成果分类有哪些？

——根据评选办法第三条“评选原则”、第五条“等级划分标准”及整体评选框架：按教育类型，成果分为本科教育（含职业本科）成果、高职教育成果；按研究类型，成果分为决策类（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作用）、理论类（论点创新、观点有新意）、实践类（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现实问题）。

6.对申报者和申报数量是否有限制？

——成果的申报者限 1 人，隶属于成果署名的作者范畴；成果署名与公开出版物应一致。

——一个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但受奖项名额限制，每个申报者只能获评一项成果奖，与他人合作可另增一项。

——申报者须依法依规参与成果评奖工作。

7.申报者与署名人有什么区别？

——申报者为具体进行成果申报的个人。

——署名人作为申报成果的署名作者，可以是单人、多人，也可以为集体。署名人按照原则上以著作版权页、论文目录页和首页为准，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如申报成果获奖，署名人均出现在获奖证书上。

8.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但不含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

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

——往届已参评的著作类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 30%，并提供出版社证明材料，可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附有中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

9.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期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系列论文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论文作者为同一个人或同一课题组；第二，发表于同一刊物、围绕同一研究主题。个人或课题组发表于不同刊物的相同主题论文，仅可单独申报，不按系列论文处理。

——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

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

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10.对文章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文章一般指公开发表于报纸、杂志、内参等载体、以高等教育系统为研究对象的成果，侧重于短篇学术性或观点性文字。新闻报道、活动宣传性质的，不在申报之列。

11.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各推荐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要求，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12.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须申报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3.外籍、兼职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与我省单位签订劳动协议，人事关系在我省单位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士，其申报成果署名为我省单位的，经单位人

事部门提供人事关系证明，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省社科联评奖办书面申请，由他人协助申报。港澳台和外国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人事关系在某所高校或单位，但同时又在其他高校或单位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14.推荐单位对申报成果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成果推荐单位要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学术质量关和申报规范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通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推荐单位为学会分支机构的，所推荐的成果在内容上须与该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或研究领域相一致。

15.申报材料的装订与报送要求是什么？

——每项成果申报需提交《申报表》、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请按《申报表》、成果原件、证明材料的顺序排列，无需合并装订，使用长尾夹或文件夹固定即可。

——无法提供成果原件的，可用复印件代替成果原件，需经审核部门盖章。如用复印件代替成果原件，需经审核部门盖章确认。具体要求如下：论文复印件需包括期刊封面、目录、

文章正文、封底等；著作复印件需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等；文章复印件需包括报纸名称、发表日期、版面号等。

——申报材料由单位集体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推荐单位统一填写本单位的《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汇总表视为无效。

——各推荐单位不设推荐名额上限，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严格审核、择优遴选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推荐成果数量。

16.申报材料是否退还？

——不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17.奖励证书中获奖者如何排序？

——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注：本答疑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